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

電話: 03-8462860#351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40196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 (376550000A 114019661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196618 ATTACH2. 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 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 畫」,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 賽,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097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,自主倡議,推廣擴散菸檳 **危害防制理念,使反菸、拒檳熊度融入行為,辦理「影爆** 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,實施計畫如附件,報名網址 http://bit.ly/ytA ymu , 收件截止日期至115年4月20 日。
- 三、檢送「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 競賽實施計畫 1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5/10/87文

